切 結 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至 年就讀 學校期間，未申請下列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補助。

1.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（公費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卹滿(內)軍公教遺族(全或半公費）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）
2. 人事行政總處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4. 臺北市勞動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.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. 勞動部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助學金
7.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
8.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9.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、屏東鎮公所
10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 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。

如查證有上列重複請領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學校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 立 空 中 大 學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簽章 | 正本送教務處列案存檔 |

專科未辦減免切結書10907版